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丝路品鲜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乌鲁木齐丝路品鲜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丝路品鲜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腾汇三路 1300 号暨创博智谷产业园项目 C3 栋 401 号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 87 度 41 分 5.002 秒, 北纬 43 度 53 分 55.48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速冻食品制造 (C1432)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1、方便食品制造 143*, 除单纯分装外的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28	环保投资 (万元)	9
环保投资占比 (%)	32.1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完成建设开始投产, 因园区污水处理厂未投产运营, 未做环评, 现补做环评。	用地 (用海) 面积 (平方米)	659.1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本项目所在乌鲁木齐创博智谷产业园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 (乌鲁木齐市食品产业园) 内。 规划名称: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 (乌鲁木齐市食品产业园) 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城市设计》 (乌鲁木齐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 2018 年 10 月)		

	规划审批部门：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 规划审批文件及文号：《关于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乌鲁木齐市食品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城市设计的批复》（乌政函[2018]91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本项目所在乌鲁木齐创博智谷产业园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乌鲁木齐市食品产业园）内。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食品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城市设计环境影响报告书》（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2019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文件及文号：《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食品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城市设计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乌环评函[2019]12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乌鲁木齐市食品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城市设计》符合性分析 根据《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乌鲁木齐市食品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城市设计》，园区规划总用地面积为721.71公顷，建设用地579.16公顷，非建设用地142.55公顷，包括荒山绿化面积70.05公顷、生态用地面积72.50公顷。 园区规划情况如下： （1）产业空间布局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乌鲁木齐食品产业园）规划总面积为721.71公顷，以现状建设为基础，结合现有产业分布，着力构建“一核、一轴、三区”的整体功能结构。 与上轮规划确定的“一环、一核、两翼、三带”的功能结构布局发生重大变化。一核：指的是园区综合服务中心，位于经二路以西、美卉荒山绿化东侧。 一轴：指园区中部南北向经五路主轴线。 三区：分为产业片区、生态绿化区、配套居住片区。

	(2) 发展定位 园区功能定位：以食品加工为主导，包装、采购分销、仓储、配送为辅助，以产业孵化、研发、检测等为配套产业，构建食品全产业链。与上轮规划确定的重点发展包括纺织服装、家居建材、包装、印刷、工艺美术及旅游产品加工等产业定位发生重大变化。 主导产业： ①农副产品加工 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水果和坚果加工；其它农副产品加工。 其它农副产品加工：豆制品制造；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蛋品加工；其它农副产品加工。 ②食品制造业 焙烤食品制造：糕点面包；饼干、饅及其他焙烤食品。方便食品制造：米面制品；速冻食品；休闲食品及其它。营养保健食品：营养食品；保健食品。 ③中央厨房 连锁餐营业中央厨房、团餐配送中央厨房、第三方代工中央厨房。 园区基础设施建成情况如下： 水磨沟工业园区自 2012 年启动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以来，不断加大道路、水、电、气、暖等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累计投资 10.6 亿元，完成 13 条 21.6 千米道路及地下管网建设，建成加压泵站 1 座、110 千伏变电站 1 座、燃气调压站 1 座、换热站 3 座，基本满足园区内现有企业生产需要。随着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的加速推进，园区的道路、给排水、电、气、暖等基础设施目前正逐步完善。 (1) 供水现状 目前，园区供水由纬三路（九道湾路）DN500 供水管线提供，园区内华电集团乌鲁木齐热电厂采用乌鲁木齐市河东污水处理厂再生水作为工业水源。
--	--

	(2) 排水现状 园区在已建成道路下均建有配套排水管网，主要布置在经二路、经三路、经五路、经十路、纬三路、纬四路、纬五路、纬十路等道路下，管径为 300~1000，现状园区内无污水处理设施，现状排水通过经十二路 D1000 管道将污水排至下游水磨沟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对现状园区内排水情况的调查，现状园区内尚无成规模的企业，且大部分企业未正常生产，园区用水量最大企业为电厂，其排水经内部自行处理后用于厂区内部回用。 现状园区的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水量较小，单个企业排水量约 5~10 立方米/天，总排水量约为 100~300 立方米/天。 (3) 电力现状 规划区已建一座 110 千伏变电站，另规划建设一座 110 千伏变电站。 (4) 供气工程现状 规划区由东大梁调压站供气，采用高压、次高压、中高压管道经区域调压至用户的供气方式为规划区域供气，沿规划九道湾路、经五路接入规划片区的高中压调压站。 (5) 供热现状 园区内道路建设过程同步修建供热管网，热源为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热电厂。目前，园内新建及扩容的 3 座换热站已全部投入运行，供热负荷为 35 万平方米，可满足园区现有企业生产、生活需要，部分热网未覆盖区域主要采用电采暖。 园区内企业供热目前主要采取热电联产、电采暖两种方式。 (6) 生活垃圾转运站 规划区现状已建成垃圾转运站 1 处，位于经二路与经十二路交叉口处。 本项目为速冻食品制造项目，选址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疆创博智谷产业园，为园区划定的工业二类用地。选址符合园
--	---

	区产业布局，同时项目为速冻食品制造项目，符合发展定位。故项目的建设是符合园区规划的。本项目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用地布局规划图中所处位置见附图 1。 2.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乌鲁木齐市食品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城市设计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食品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城市设计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2019 年 12 月，取得《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食品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城市设计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乌环评函[2019]121 号）。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食品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城市设计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如下： （1）严格项目准入，严禁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高排放项目入园，规划环评准入负面清单内企业禁止入园。鼓励发展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的仓储物流、商贸物流、电子商务、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 （2）尽快建立并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园区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并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污染控制制度、环境监测体系及环境信息系统，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同步进行环境管理工作。 （3）尽快完善园区换热站以及供热管网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并协调华电集团乌鲁木齐热电厂向园区进行供热以及供蒸汽，园区今后不再新增燃煤锅炉，园区内企业用能鼓励优先采用电能，不建议新增燃气锅炉，确有必要建设的污染物排放需达到《乌鲁木齐市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4）要求入园农副产品加工及食品制造类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不低于二级。凡涉及油烟排放的企业，要求采取高效油烟净化
--	---

	设施对油烟废气进行治理，油烟的去除效率不低于 85%，油烟废气污染物排放需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限制要求。 （5）现阶段，园区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现有水平，对 SO₂、NO_x、烟粉尘、VOCs 进行总量控制，新入园企业在使用清洁能源前提下，新增涉及 SO₂、NO_x、烟粉尘、VOCs 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 （6）根据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制定园区内生产企业排污许可证申领计划并且组织实施，要求园区内所有排污企业实现持证排污。 （7）限制高耗水产业入园，实施全方位节水措施，入园项目必须采取节水措施，提高区内工业企业用水循环利用率及生产技术水平，具备重复用水、梯级用水条件企业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 70%。 （8）加快园区排水管网建设，园区内企业污水必须全部进入园区市政管网，全部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禁止通过渗坑等形式外排。 （9）加快园区配套污水管网以及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预留深度处理位置，处理后出水水质不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19-2002）一级 A 标准，处理后废水可就近用于园区绿地及周边荒山绿化用水、道路洒水。 （10）园区在主要道路建设时应配套修建再生水管网，园区污水总排口设置在线监测设备，实时监测外排废水流量和水质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经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废水可回用于园区绿化和道路洒水，减少新鲜水用量。 （11）按照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原则对园区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集中处理。对食品加工产生的厨余物、废油脂等固废的临时储存要求采取防流失、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定期交由乌鲁木齐市餐厨垃圾处理厂处理，废弃果蔬等易腐烂固废可以
--	---

	用于堆肥综合利用，建议在污水处理厂地块预留餐厨垃圾处理厂位置，远期择机建设餐厨垃圾处理厂。 （12）对各种工业噪声源分别采用隔声、吸声和消声措施，以降低其源强，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规划运输路线，特别是大型车辆运输路线，大型车辆限制时速，加强运输道路养护；加强园区道路交通管理，保持区域道路通畅和良好交通秩序。 （13）基础设施建设应按规范要求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绿化措施的建设，施工开挖废弃土方尽可能在园区内部平衡利用，无法利用的废弃土方，可就近用于周边煤矿塌陷区治理，做好临时弃土场的水土保持防护工程。 （14）园区规划设计可依据地形条件设计一定坡度，减少开挖面，并争取土料随挖、随运，采取覆盖、临时绿化措施，减少土方暴露时间，以避免受降雨和大风天气加剧水土流失。 本项目为速冻食品加工项目，不属“两高一资”项目，不属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高排放项目，也不属园区规划环评准入负面清单中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条件。本项目所需的资源能源主要为土地资源、水资源和电能。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659.13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办公兼容用地，所在区域土地资源充足，不存在土地资源枯竭及供给不足情况；本项目用水由园区现有给水管网供给，数量充足且水质满足标准，用水量较少，用水对当地水资源影响较小；本项目生产设备使用能源主要为电能，由园区现有变电站及其电网供给，电能充足，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冬季办公生活供暖为园区集中供暖。本项目资源能源的利用在区域供电、供水负荷范围内，资源能源消耗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建设不会突破资源和能源的利用。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功能区中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废气主要为油烟、颗粒物等，通过有效防治措施后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

	项目区及周边无天然地表水体，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全部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周边的水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噪声通过降噪措施后达标排放，不会改变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固体废物均得到及时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食品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城市设计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视为允许建设项目。 2.1 项目与《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文）符合性分析 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文），本项目与其符合性见下述。 （1）A1 空间布局约束 对照A1空间布局约束中的“A1.1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A1.2 限值开发建设的活动”“A1.3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活动”“A1.4 其它布局要求”。本项目为速冻食品制造项目，属允许建设项目，同时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高排放项目，也不属于园区规划环评准入负面清单中项目。项目位于水磨沟区工业园食品产业园，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内，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2）A2 污染物排放管控

	对照 A2 污染物排放管控中的“A2.1 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A2.2 污染控制措施要求”，本项目为速冻食品制造项目，属允许建设项目，同时不属“两高一资”项目，不属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高排放项目，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废气主要为油烟、颗粒物等，通过采取相应有效防治措施后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区及周边附近区域内无天然地表水体，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全部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周边的水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本项目在运营期间产生噪声通过采取相应有效降噪措施后达标排放，不会改变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故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符合要求；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固体废物均得到相应及时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3）A3 环境风险防控 对照 A3 环境风险防控中的“A3.1 人居环境要求”“A3.2 联防联控要求”，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腾汇三路 1300 号暨创博智谷产业园项目 C3 栋，环境风险影响较小。 （3）A4 资源利用要求 对照 A4 资源利用要求中的“A4.1 水资源”“A4.2 土地资源”“A4.3 能源利用”“A4.4 禁燃区要求”“A4.5 资源综合利用”，本项目生产中使用能源为水、电，项目水、电均依托园区内现有基础设施，项目用水、用电量较小，使用的各项资源量在区域承受范围内，不逾越资源利用上限。 2.2 项目与《关于印发乌鲁木齐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乌政办〔2024〕17 号）符合性分析 对照《乌鲁木齐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乌政办〔2024〕17 号），项目区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腾汇三路 1300 号暨创博智谷产业园，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

ZH65010520001)。

水磨沟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详见表 1-1。

表 1-1 水磨沟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 境 管 控 单 元 名 称	环 境 管 控 单 元 类 别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符 合 情 况
ZH6 5010 5200 01	水 磨 沟 工 业 园 区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1.1)延续“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中央厨房”主导产业，辅助发展食品全产业链相关智能信息产品制造等各类轻工业的研发、生产与应用，相关设备、器具的组装与销售，包装、采购分销、仓储、配送等环节相关产业以及产业孵化、研发、检测等配套产业；协同发展具有较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工业+旅游+文创”相关产业，如现代服务业、工艺品制造、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等。 1.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2)淘汰落后产能，禁止新建严重污染水环境项目，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控制，并逐步淘汰。	本 项 目 为 速 冻 食 品 制 造 项 目。本 项 目 产 生 的 废 水 经 预 处 理 后 排 入 园 区 污 水 处 理 厂 处 理。对 水 环 境 影 响 较 小。	符 合
			1.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1)执行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2.2)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提高再生水回用率；安全处置污泥。 2.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3)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2.4)高排放区禁止新建、扩建、改建高污染燃料设施。	本 项 目 产 生 的 废 水 经 预 处 理 后 排 入 园 区 污 水 处 理 厂 处 理，对 水 环 境 影 响 较 小。运 营 期 废 气 主 要 为 油 烟、颗 粒 物，经 处 理 后，对 环 境 影 响 较 小。本 项 目 不 建 设 高 污 染 燃 料 设 施	符 合

				环境 风险 防 控	1. 在疑似污染地块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1）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3.2）疑似污染地块应当根据保守原则确定污染物的检测项目。疑似污染地块内可能存在的污染物及其在环境中转化或降解产物均应当考虑纳入检测范畴。	本项目为速冻食品制造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腾汇三路1300号暨创博智谷产业园C3栋，环境风险影响较小。	符合
				资源 利 用 效 率	1. 在禁燃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1）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4.2）禁燃区内禁止使用散煤等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逐步完善禁燃区建设，实现禁燃区内无煤化。	本项目生产中使用能源为水、电，项目水、电均依托园区内现有基础设施，项目用水、用电量较小，使用的各项资源量在区域承受范围内，不逾越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本项目选址位于水磨沟区工业园C3栋401厂房，为重点管控单元，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废气为油烟、颗粒物，通过采取相应有效防治措施后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区及周边无天然地表水体，生产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周边的水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噪声通过采取相应有效降噪措施后达标排放，不会改变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故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符合要求；运营期间产生固体废物均得到及时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

3. 项目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分区推进环

	境空气质量改善行动。加大天山北坡区域大气污染同防同治力度，巩固和扩大“乌—昌—石”“奎—独—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成果，推进伊宁市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防控，进一步深化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加强采暖季大气污染控制。受自然沙尘影响严重的南疆、东疆区域，因地制宜开展防风固沙生态修复工程，强化沙尘天气颗粒物防控。未达标城市制定或修订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加强达标进程管理，明确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路线图及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并向社会公开。克拉玛依市、阿勒泰地区、塔城地区、博州等环境空气质量较好的地区，继续加大污染防治力度，实现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标。 深入推进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治理。深入推进“乌—昌—石”“奎—独—乌”和伊宁市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加快推进“乌—昌—石”区域城市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防控“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工作。强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钢铁、水泥、焦化等行业季节性生产调控措施，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以下简称“VOCs”）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园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工业园C3栋401厂房，属于“乌—昌—石”片区，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等高污染行业，运营期不新建燃煤、燃气锅炉，采用园区集中供暖，运营期无SO₂、NO_x产生，本项目运营期不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废气为油烟、颗粒物，通过采取相应有效防治措施后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	---

	4.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第六条指出：持续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2025年，基本淘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联防联控区基本淘汰65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基本完成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联防联控区2024年完成。实施煤电机组“三改联动”，推动煤电向基础性、支撑性、调节性电源转型，鼓励拆小建大等容量替代。充分发挥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关停或整合其供热半径15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 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建燃煤、燃气锅炉，采用园区集中供暖，运营期无SO₂、NO_x产生，本项目运营期不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因此，本项目符合《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相关要求。 5.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租赁新疆创博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腾汇三路1300号创博智谷产业园项目C3栋401号厂房。根据《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乌鲁木齐市食品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城市设计》，项目区位于规划中的工业办公兼容用地建设用地上本项目为速冻食品项目，项目符合工业办公兼容用地的用地及产业规划要求：根据《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乌鲁木齐市食品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城市设计》，园区规划功能定位为以食品加工为主导，包装、采购分销、仓储、配送为辅助，以产业孵化、研发、检测等为配套产业，构建食品全产业链，本项目为速冻食品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功能定位：本项目不属园区规划环评准入负面清单中项目，属于可入园的项目：此外，本项目用地合法，并且权属清明确、无纠纷。项
--	--

	目选址有以下特点：项目所在园区道路贯通，交通便利；供电、供暖、供气、供水、交通、通信、排水管网等基础设施条件已经完善；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不新增占地；项目区周围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所在地符合城市总体规划。 本项目不在水源保护区、居民集中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内，所在区域无重要环境敏感点，条件优越，厂址符合产业布局、园区用地规划要求。 项目位于农副食品加工区，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办公兼容用地，行业类别符合乌鲁木齐市政府规划的产业准入条件，本项目污染源经相应处理措施后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现有环境功能，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内容：企业租赁园区已建成厂房建设食品加工项目，租赁面积为 659.13 平方米。项目实施后，可实现年产速冻水饺、馄饨、包子共 300 吨。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速冻水饺、馄饨、包子生产线	租赁已建成的标准化生产车间（C3栋401号厂房），年加工成品速冻水饺、馄饨、包子共300吨	租赁已建成厂房，设备新增
	储运工程	冷库	原料冷库、成品冷库一座，设置在租赁厂房4层，总建筑面积61平方米	租赁已建成厂房，设备新增
	辅助工程	实验室	总建筑面积11.65平方米，（仅进行感官分析，对食品的硬度、口感等进行评价，不涉及化学试剂及用水，不产生化验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	租赁已建成厂房，设备新增
		办公室	总建筑面积11.34平方米	租赁已建成厂房，设备新增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接入园区供水管网	依托园区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后处理后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排水管网已建成
		供电工程	依托项目区园区供电电网	电网已建成，覆盖项目区
		供暖工程	已接入园区集中供暖管网	依托园区集中供暖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生产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建
		废气处理	废气主要为炒料时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新建
		固体废物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妥善处置。	新建
		环境风险防范	分区防渗	新建
		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封闭厂房	/
	2.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情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冷库 1	MAK121 型	1 座
	2	冷库 2	MAK121 型	1 座

3	速冻隧道	SDJ-20201118565—7H	1 台
4	炒料锅	/	1 台
5	绞肉机	TZY-32(S)	1 台
6	油烟净化器	/	1 台
7	制皮机	XZ-350 型双模制皮机	1 台
8	和面机	ZKHM-50-7kW	1 台
9	碎菜机	CP-30	1 台
10	封口机	宏拓 FR1000 型	1 台

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清单及能源消耗

序号	原辅料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面粉	吨	90	外购
2	肉馅	吨	75	外购
3	蔬菜	吨	90	外购
4	清油	吨	6	外购
5	香辛料	吨	45	外购
6	水	吨	435	依托园区供水管网
7	电	千瓦时	13000	依托园区供电网

冷库制冷剂

本项目使用的制冷剂 R32（二氟甲烷），是一种单一成分的 HFC 类制冷剂（非共沸混合物），被广泛认为是具有较低全球变暖潜能值的环保制冷剂之一。

R32 是当前替代 R22（HCFC 类物质）在空调领域的重要选择之一。其 ODP（臭氧消耗潜能值）为零，不破坏臭氧层。虽然其 GWP（全球变暖潜能值）约为 675，显著低于 R410A（R32 是其主要成分之一）等传统混合制冷剂，但相较于部分新型制冷剂仍属中等偏高。R32 具有优异的单位容积制冷量和较高的能效比（COP），其热物理性能使其在制冷/制热速度和效率方面表现突出，尤其适用于家用和商用空调、热泵热水器等领域。

R32 广泛应用于固定式空调（家用分体、多联机、单元机等）、热泵、移动空调以及其他需要中温制冷的设备。其理化性质如下：R32 外观无色，不浑浊，无异臭，易挥发，标准沸点-51.7 摄氏度，其主要特点有：

(1) 不破坏臭氧层。其分子式中不含氯元素，故其臭氧层破坏潜能值（ODP）为 0。

(2) 毒性极低。

(3) 具有轻微可燃性。其在空气中的燃烧极限（可燃性）为 A2L 等级（低可燃），属于轻度可燃物质，需严格遵守安全规范进行安装、操作和维护。

(4) 化学和热稳定性高。

(5) 是单一成分（纯质）制冷剂，非共沸混合物，这有助于简化充注和回收过程。

(6) 与矿物油不相溶，需使用合成润滑油（如 POE[酯类油]）。

(7) 单位容积制冷量大，能效（COP）高。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速冻饺子	吨/年	278
2	速冻馄饨	吨/年	20
3	速冻包子	吨/年	2

5.给排水

5.1 供水

本项目用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的日常盥洗、冲厕等。本项目预计员工人数 15 人，用水定额按 50 升/（人·天）计，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75 立方米/天（225 吨/年）。

②肉类解冻及清洗用水

肉类清洗过程中不使用洗涤剂，待肉类解冻后用少量水清洗。本项目肉类清洗用水为 0.2 吨/天。则肉类解冻及清洗用水约为 60 吨/年。

③蔬菜清洗用水

蔬菜清洗过程中不使用洗涤剂。本项目蔬菜清洗用水为 0.3 吨/天，则蔬菜清洗用水约为 90 吨/年。

④设备清洗用水

项目生产设备需定期清洗，清洗过程中使用不含磷洗涤剂。本项目清洗设备用水为 0.05 吨/天，则清洗设备用水为 15 吨/年。

⑤和面用水

项目在和面过程中需要加入水，面与水的比例约为 2:1，本项目使用面粉量为 90 吨/年，则生产过程中和面用水量约为 45 吨/年，该部分水直接进入产品，不外排。

5.2 排水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 吨/天(180 吨/年)。

(2) 生产废水

清洗会有少部分残留，约占清洗用水的 10%，清洗废水按用水量的 90%计，洗菜用水量：90 吨/年，清洗废水量：81 吨/年，产生的洗菜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肉类解冻及清洗用水：60 吨/年，清洗废水量：54 吨/年，产生的肉类解冻及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清洗设备用水：15 吨/年，清洗废水 13.5 吨/年，产生的清洗设备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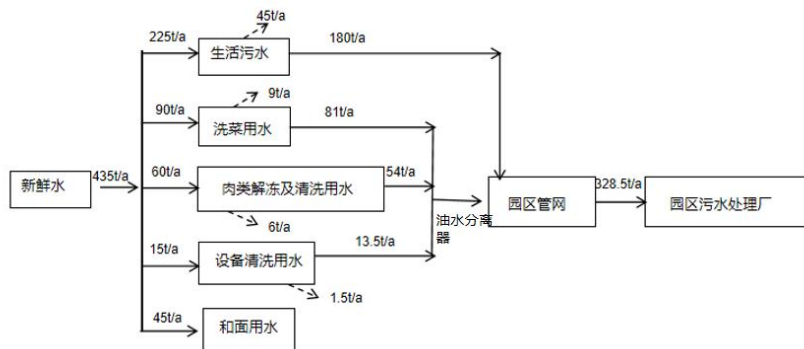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一览图

6.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园区供电线路供给。

7.供暖

本项目供暖依托园区供热管网。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

工作制度：本项目全年生产 300 天，1 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2400 小时，所有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

9.储运

本项目原料、成品存放于车间成品间进行临时储存。保鲜方式选用风冷保鲜，冷藏温度-18 摄氏度，用于产品的存储。使用的制冷剂为 R32 二氟甲烷制冷剂。

R32 作为当前空调领域主导的环保过渡性制冷剂，凭借零 ODP、中低 GWP、高能效的核心优势，已获得全球主要市场认可。其 A2L 微可燃性在规范操作及充注量控制下风险可控，符合各国安全标准。在年用量≤10kg 的民用/商用场景中，不属于重大危险源管控范畴，但需严格遵循 A2L 安全操作规范。（注：在密闭空间或高充注量系统中，仍需按《冷库设计标准 GB50072-2021》等规范设置泄漏监测及应急通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以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可知，制冷剂 R32 不属于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之列。

10.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面积约 659.13 平方米。根据工艺布置了生产区、储存区。整个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布置紧凑、生产流程顺畅、管线短捷，减少交叉干扰，有利于安全生产，便于管理。整个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布置紧凑、生产流程顺畅、管线短捷，减少交叉干扰，有利于安全生产，便于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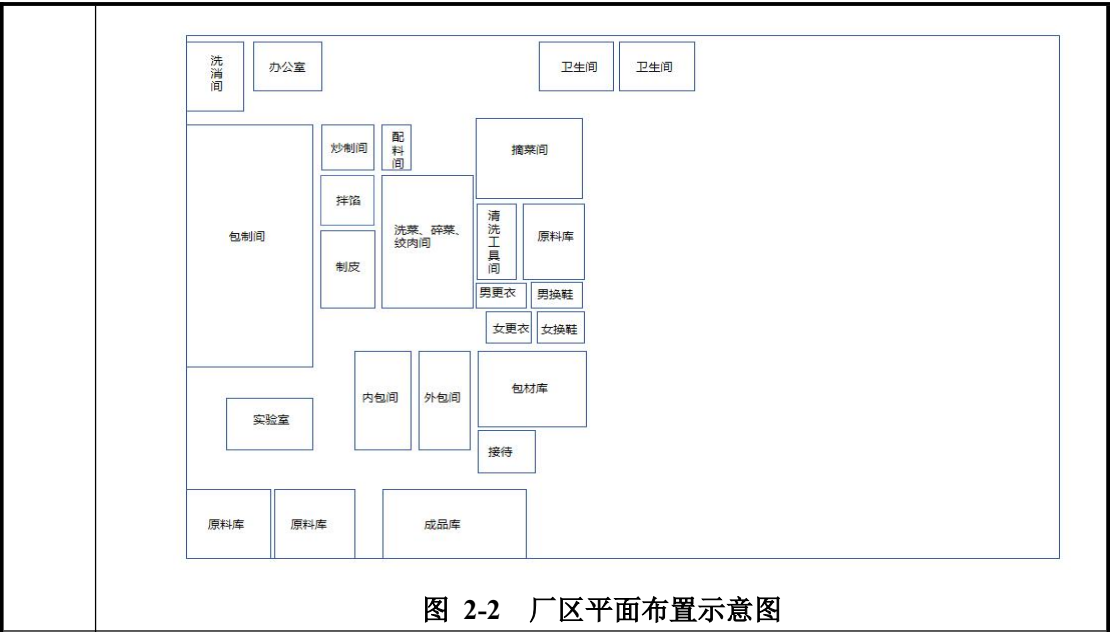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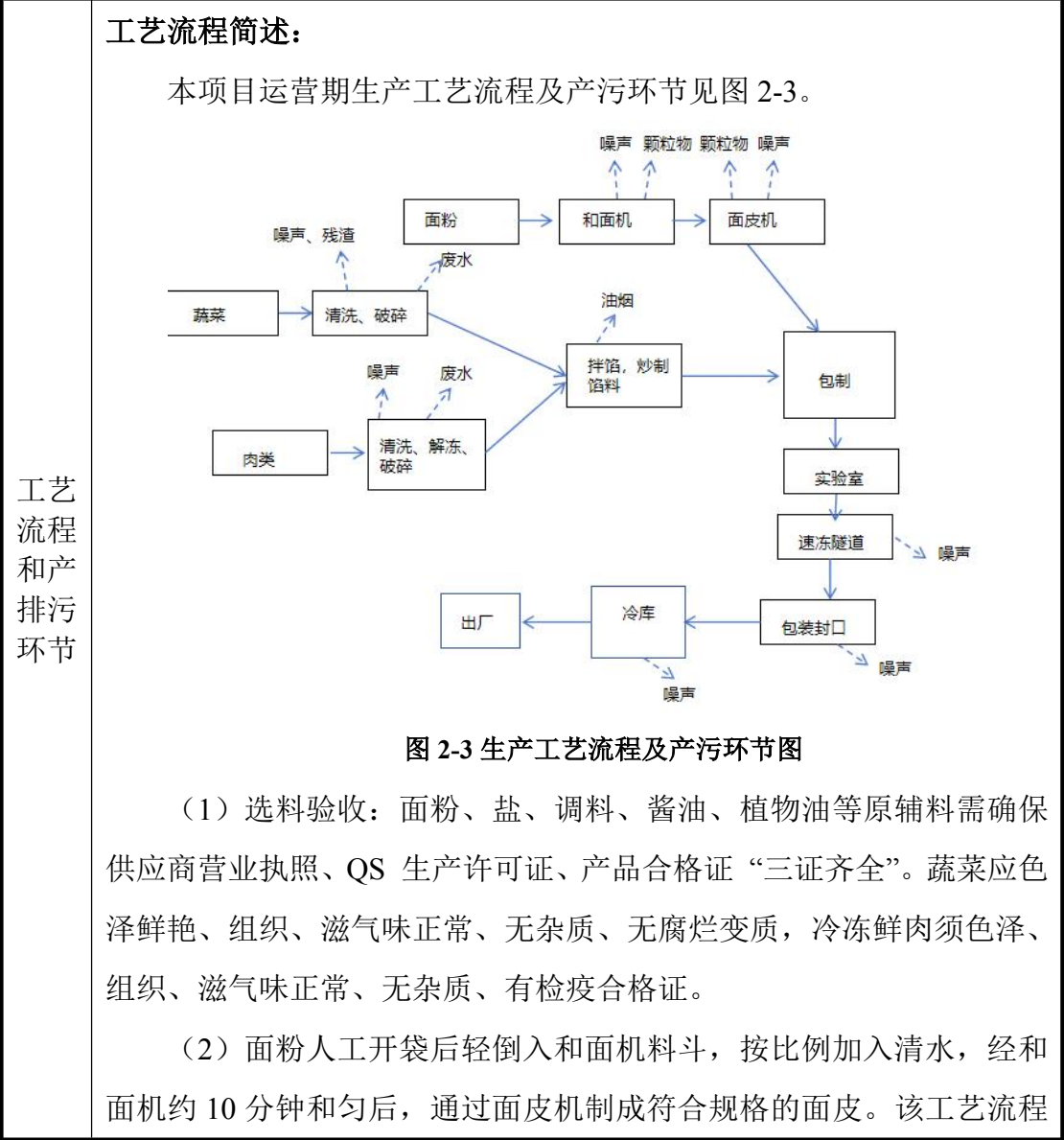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产生噪声和微量颗粒物。

(3) 蔬菜经挑选后放入洗池洗净，切碎后备用；将冷冻肉取出后解冻清洗放入绞肉机绞碎，肉粒约为 2mm 的小颗粒备用；按馅料配比将切碎的蔬菜、碎肉以及配料经拌馅机拌匀（部分馅料需要炒制）。该工艺流程产生噪声、废水和油烟。

(4) 将备好的面皮和拌匀的馅料按配比手工制成符合规格的饺子、馄饨、包子。

(5) 成型后的饺子、馄饨、包子经过-32℃~-40℃的冷冻隧道速冻约 30 分钟后成为单个的速冻水饺、馄饨、包子。该工艺流程产生噪声。

(6) 单个的速冻饺子、馄饨、包子在内包装车间经装袋、封口后送入成品冻库，保持在-18℃以下进行冷藏。此工艺流程产生噪声。

(7) 冷藏后的水饺、馄饨、包子经低于-15℃冷藏运输车送至销售点。

项目运营期污染源及产污情况见表2-5。

表 2-5 项目运营期污染源汇总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原因	主要污染物
废水	厂区员工	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TN、TP、pH
	蔬菜和肉类清洗池	洗蔬菜、洗肉	CODcr、BOD ₅ 、氨氮、动植物油、TN、pH 等
固废	厂区员工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油水分离器	含油污废水排放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产生的废油脂和沉渣	COD、SS、动植物油
	清洗池	蔬菜清洗	烂菜叶
	生产线	检验	蔬菜、肉、面
	原辅料包装	原料拆包	废包装物
噪声	设备噪声	各类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废气	炒料油烟	炒料	油烟
	面粉料斗和和面机	面粉倒入和搅拌	颗粒物
	生产过程	生产过程	恶臭

与项目有关的
 1、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
 项目存在的问题主要为：本项目为新建（补做环评）项目属于未批

原有 环境 污染 问题	先建，生产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园区管网。 2、整改措施：补做环评，安装油水分离器。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1 数据来源

根据项目的具体位置和当地的气象、地形以及当地的实际情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本次评价选择中国环境影响评价网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乌鲁木齐市 2024 年的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_{2.5}、CO 和 O₃的数据来源。

1.2 评价方法

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

1.3 评价标准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标准值见下表。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SO ₂	年平均	60
NO ₂	年平均	4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PM _{2.5}	年平均	35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4 达标区判定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评价结果见表 3-2。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现状浓度	3	30	60	34	1.3	134
标准值	60	40	70	35	4	160
占标率（%）	5	75	85.7	97.1	32.5	83.7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综上，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为达标区。

1.5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特征污染因子总悬浮颗粒物引用自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7 日-20 日对《乌鲁木齐丝路品鲜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

项目》区下风向处颗粒物进行的监测数据。监测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 单位：微克/立方米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时间			
2025.08.17-08.18	第一次	项目区下风向	185
2025.08.18-08.19	第一次		203
2025.08.19-08.20	第一次		193
标准			300
超标率			0

由上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域颗粒物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含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评价等级为三级 B，且本项目不与地表水直接接触，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故本次评价不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腾汇三路 1300 号创博智谷产业园项目 C3 栋 401 号厂房。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评价不对声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本项目为食品生产企业，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厂区和车间地面均已硬化，在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正常生产时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针对园区企业的要求，租用已建生产厂房作为生产用房，不新增用地，故不

	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 本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周围 50 米范围内无其他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 项目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为炒料时产生的油烟，炒料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要求。面粉拆包、投料和面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相关标准。 表 3-4 项目废气排放浓度限值 <table><tr><th>污染物</th><th>排放限值 (毫克/立方米)</th><th>排放形式</th><th>标准来源</th></tr><tr><td>炒料油烟</td><td>2.0</td><td>有组织</td><td>《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td></tr><tr><td>颗粒物</td><td>1.0</td><td>无组织</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td></tr><tr><td>臭气浓度</td><td>20（无量纲）</td><td>无组织</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td></tr></table> 2.废水 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 表 3-5 项目废水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毫克/升 <table><tr><th>污染物</th><th>GB 8978-1996三级标准浓度限值</th><th>执行标准</th></tr><tr><td>化学需氧量</td><td>500</td><td rowspan="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浓度限值</td></tr><tr><td>生化需氧量</td><td>300</td></tr></table>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毫克/立方米)	排放形式	标准来源	炒料油烟	2.0	有组织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颗粒物	1.0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无组织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污染物	GB 8978-1996三级标准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浓度限值	生化需氧量	300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毫克/立方米)	排放形式	标准来源																						
炒料油烟	2.0	有组织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颗粒物	1.0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无组织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污染物	GB 8978-1996三级标准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浓度限值																							
生化需氧量	300																								

	悬浮物	400										
	动植物油	100										
	PH	6-9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的 B 等级 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table><tr><td>声环境功能类别</td><td colspan="2">等效声级[分贝（年）]</td></tr><tr><td>时段</td><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3 类</td><td>65</td><td>55</td></tr></table>				声环境功能类别	等效声级[分贝（年）]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声环境功能类别	等效声级[分贝（年）]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1)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2020) 的相关要求；												
(2) 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8 年修订）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置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位于“乌—昌—石”大气联防联控重点治理区内，区域需落实总 量指标倍量替代。											
	(1) 根据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总量控制污染物种类，结合本项目排污特 点、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因素综合考虑，本项目不需申请废气总量控制 指标。											
	(2) 废水											
	结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情况，建议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 指标为：COD：1.122 吨/年、NH ₃ -N：0.0209 吨/年。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已于 2024 年 1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4 年 6 月投产，项目施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施工噪声、废水、扬尘和少量弃渣弃土等，施工期污染已随施工期结束而消失，施工期无遗留的环境问题，故不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大气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1）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面粉拆包、投料和面等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以及炒料产生的油烟。 ①面粉处理粉尘：本项目面粉拆包、投料、人员进出仓库和面等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由于本项目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无废气产污系数可参考。项目配料工序颗粒物产生的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的表 3.1，拆包及称量过程中逸散粉尘排放因子为 0.125 千克/吨，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面粉、淀粉为粉状原料，使用量为 90 吨/年，则项目配料工序颗粒物的产生量 0.01125 吨/年，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300 天，产生速率为 0.00469 千克/时，项目投料工序无组织排放，需加强生产车间封闭性及生产设备密闭性，生产车间内设置机械通风换气装置。 ②油烟：本项目炒料会产生少量油烟，炒料消耗食用油 0.5 吨/年。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未安装油烟净化器每吨植物油产生油烟 3.815kg，项目安装油烟净化装置，设置两个灶头，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油烟净化装置净化效率不低于 60%，油烟净化设备总排风量为 4000 立方米/小时，按日高峰 2 小时计，则油烟产生浓度为 0.496 克/立方米，油烟排放量 0.476 千克/年，排放浓度为 0.1985 毫克/立方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2.0 毫克/立方米）。

表4- 1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吨/年）	产生速率（千克/时）	治理工艺去除率（%）	排放量（吨/年）	排放速率（千克/时）	排放方式
生产车间	面粉拆包、投料和面等	颗粒物	0.01125	0.00469	0	0.01125	0.00469	无组织
生产车间	炒料产生的少量油烟	油烟	0.00191	0.00199	60	0.000476	0.000764	有组织

③生产臭气：本项目生产的整个过程中，会有少量的食品香气散发，该气味是多组低浓度的混合气体（以臭气浓度表征）。主要是通过影响人们的嗅觉来影响环境。对于长期接触该香气的员工及周围的居民可能会在心理及生理上产生影响，食物香气对人的影响因人而异，由于食物香气产生的浓度较低，臭气浓度产生量少，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车间设置换气扇通风，无组织排放。

（2）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①颗粒物：本项目无组织粉尘通过加强生产车间封闭性及生产设备密闭性，生产车间内设置机械通风换气装置进一步减少无组织粉尘废气的排放；项目安装油烟净化器，可有效降低油烟排放量。

②生产异味：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减少异味的排放。

（3）污染物排放量计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4- 2。

表 4-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吨/年）	排放类型
				标准名称	厂界浓度限值（毫克/立方米）		
生产车间	面粉处理	颗粒物	加强生产车间封闭性及生产设备密闭性，生产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0.01125	无组织排放

			间内设置机械通风换气装置等				
排气筒 (DA001)	炒料	油烟	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为 60%)+专用烟道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2.0	0.000476	有组织排放
生产车间	生产过程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排风,减少异味的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	/	无组织排放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及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1030.3-2019),结合项目特点,企业应对废气进行自行监测。监测的实施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监测。具体监测计划见表 4-3。

表 4-3 项目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废气	有组织	排气筒（DA001）	油烟	1 次/半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 毫克/立方米）要求
废气	无组织	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5)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速冻水饺和速冻包子生产项目,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运营期废气仅为面粉拆包和面等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和炒料产生的油烟。经分析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1125 吨/年。根据速冻食品生产加工特点及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量的核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对区域大气污染物控制指标(颗粒物)的总量贡献值较小,本项目废气的排放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

功能区划的要求。在正常情况下，通过加强生产车间封闭性及生产设备密闭性，生产车间内设置机械通风换气装置，项目粉尘可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炒料产生少量油烟，加强项目油烟净化器的运行管理，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正常运行情况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的要求。

非正常排放

根据工程分析，油烟净化器运转异常或出现故障。

项目炒料间为封闭式结构，自发现油烟净化装置故障到关停所有设施所需时间在 1h 以内，持续时间短且排放量较少，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表 4-4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炒料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故障，处理效率为 0	油烟	0.795	1.91	0.5	2 年 1 次

2.废水

(1) 污染源分析

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肉类解冻及清洗废水、菜类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根据上文水平衡分析可知各类废水排放量。

①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25 吨/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年产生量为 180 吨/年。

②肉类解冻及清洗废水：本项目肉类清洗水每年约为 60 吨，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则肉类清洗废水大约为 54 吨/年。

③菜类清洗废水：本项目蔬菜清洗用水每年约为 90 吨，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则蔬菜清洗废水大约为 81 吨/年。

④设备清洗废水：本项目设备清洗用水量约为 15 吨/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则设备清洗废水量约为 13.5 吨/年。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432 速冻食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速冻食品制造行业系数，分析计算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4-4。

表 4- 5 项目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产污系数	系数单位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吨）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吨）	排放去向
速冻饺子、馄饨、包子	<3 万吨/年	COD	3528.93	克/吨—产品	1.059	1.059	水磨沟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氨氮	48.51		0.0146	0.0146	
		TN	77.51		0.0233	0.0233	
		TP	24.48		0.00734	0.00734	
		动植物油	5.32		0.0016	0.0016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 5。

表 4- 6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排水量（立方米/年）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毫克/升）	产生量（吨/年）	排放浓度（毫克/升）	排放量（吨/年）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180	COD	350	0.063	350	0.063	园区管网
		SS	250	0.045	250	0.045	
		氨氮	35	0.0063	35	0.0063	
		BOD ₅	200	0.036	200	0.036	

（2）污染物治理措施

①治理设施技术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菜类清洗废水、肉类解冻及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其中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设施处理，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食品产业园区农副食品加工区，经二路以西，经一路以北与园区规划边界所包围的区域内，东经 87° 40' 25.97"，北纬 43° 53' 43.62"，占地面积约 26198.5 平方米。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编制完成项目环评报告并于 2021 年 6 月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审）〔2021〕91 号。新疆创博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取得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650105MA77WD2B9P001V，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2 日起至 2030 年 9 月 1 日止。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7500 立方米/天，污水处理厂接纳处理的废水包括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食品产业园工业企业的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不接纳涉重金属废水及高含盐废水。污水处理采用“预处理（格栅+调节池+沉砂池）+生化处理（水解酸化池+A0）+深度处理（MBR 膜生物反应器+消毒）”的处理工艺，污泥处理采用“多重圆板式污泥脱水+污泥干化”一体化工艺处理，除臭采用离子除臭法。水质须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等水质标准限值要求，夏季用于园区绿化、道路浇洒及华电乌鲁木齐热电厂回用，冬季全部输送至华电乌鲁木齐热电厂回用。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乌鲁木齐创博智谷产业园，本项目废（污）水排放量约为 1.095 立方米/天，排水量较小，经预处理后的水质相对简单，不会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废（污）水排放去向合理，依托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废（污）水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2.5 运营期水环境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运营期监测计划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表 1 相关要求，具体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4-7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区总排口 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 NH ₃ 、SS、动植物油	1 次/季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 标准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碎菜机、绞肉机、冷库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和运输装卸噪声。项目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来控制噪声排放。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见表4-7。

表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速冻水饺-碎菜绞肉	绞肉机		90		-10.5	-2.2	1.2	3.3	3.0	1.4	2.7	90.1	90.1	90.2	90.1	24	26.0	26.0	26.0	26.0	64.1	64.1	64.2	64.1	1
2	速冻水饺-碎菜绞肉	碎菜机		80		-9.6	-1.6	1.2	2.3	2.9	2.5	2.7	80.1	80.1	80.1	80.1	24	26.0	26.0	26.0	26.0	54.1	54.1	54.1	54.1	1
3	速冻水饺-制皮间	和面机		85		-12.6	-5.2	1.2	1.6	1.3	0.6	1.2	88.4	88.5	88.8	88.5	24	26.0	26.0	26.0	16.0	62.4	62.5	62.8	72.5	1
4	速冻水饺-制皮间	制皮机		80		-11.9	-4.9	1.2	0.9	1.3	1.4	1.3	83.6	83.5	83.5	83.5	24	26.0	26.0	26.0	16.0	57.6	57.5	57.5	67.5	1
5	速冻水饺-包制间	速冻隧道		80		-18.4	-6.3	1.2	4.2	4.5	0.7	5.2	78.5	78.5	79.4	78.5	24	26.0	26.0	26.0	16.0	52.5	52.5	53.4	62.5	1
6	速冻	冷		70		-6.	-20	1.3	1.3	1.2	2.2	2.7	70.	70.	70.	70.	24	26.	26.	26.	26.	44.	44.	44.	44.	1

	冻水饺-冷库1				6	.8	2	0	2	9	0	6	8	6	6		0	0	0	0	6	8	6	6	
7	速冻水饺-冷库2		70		-1.1	-17.3	1.2	2.1	1.0	2.7	1.9	71.4	71.6	71.4	71.4	24	26.0	26.0	26.0	26.0	45.4	45.6	45.4	45.4	1
8	速冻水饺-内包间	封口机	75		-8.3	-8.3	1.2	1.1	2.0	1.0	0.8	78.4	78.3	78.4	78.5	24	26.0	26.0	26.0	26.0	52.4	52.3	52.4	52.5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87.6847229,43.898746）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噪声影响预测

本项目采用点声源等距离噪声衰减预测模式，参照最为不利时气象条件等修正值进行计算，并考虑多声源叠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预测本项目实施后对厂界噪声的影响。计算过程如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①室外声源计算方法

为了简化计算条件并能考虑到最不利因素，计算时只考虑噪声随距离的衰减。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按下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_L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_{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④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L_{p(r)}——建设项目声源在距离声源点 r 处值，dB(A)；

L_{p(r0)}——建设项目声源值，dB(A)。

⑤噪声预测值计算方法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表 4-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9.9	7.7	1.2	昼间	37.9	65	达标
南侧	3.5	-17.1	1.2	昼间	41.4	65	达标
西侧	-20.3	-7.4	1.2	昼间	50.2	65	达标
北侧	-26.1	2	1.2	昼间	45	65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87.6847229,43.898746）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3.3 噪声防治措施

为有效减少设备对周边区域的影响，建议建设方采取如下措施：

(1) 选用低噪声设备。

(2) 车间房墙体加设吸声、隔声材料，并安装隔声窗。

(3) 安装减震振动垫等进行减振；水泵等设备进出口接口采用软接口、软接管。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4 噪声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噪声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见表 4-9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 (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封闭厂房	整个厂区	厂界噪声值均满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加强设备管理	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与维护，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况，降低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3.5 监测要求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4-11 噪声监测要求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标准值 (dB (A))
					昼间
1	厂界东	Leq (A)	1 季度/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65
2	厂界南				65
3	厂界西				65
4	厂界北				65

4.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厂区内职工有 15 人，职工不在厂区内食宿，故职工生活垃圾以 0.5 千克/天·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 千克/天（2.25 吨/年）。厂区设置垃圾箱，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油水分离器废油脂及沉渣

项目对隔油器设施定期清理，产生废油脂和沉渣，油渣年产量约为 0.289

吨。

3、蔬菜残渣

本项目蔬菜使用量为 90 吨/年。蔬菜在分拣和清洗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约为原料量的 5%，则蔬菜残渣产生量为 4.5 吨/年。

4、不合格品

本项目产品为速冻水饺、速冻包子和速冻馄饨，质检过程中如发现产品包装破损或超过保质期，会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品按产品总量 0.2%计，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0.6 吨/年。

5、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拆封以及产品包装时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包装袋、纸箱等，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2.0 吨/年，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表 4-12 运营期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代码	物理性状	年产生量(吨/年)	处理方式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固态	2.25	统一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项目生产	油水分离器废油脂及沉渣	一般固体废物	140-001-S07	固态	0.289	统一收集，交由专业公司处置
3	菜类清洗	蔬菜残渣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13	固态	4.5	统一收集，交由专业公司处置
4	检验	不合格品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13	固态	0.6	外售综合利用
5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900-003-S17	固态	2.0	外售综合利用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及措施

本项目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袋中，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附件 1—附件 7 进行登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应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一般固废暂存于垃圾桶、袋中，日产日清。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妥善的处置，因此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地下水

①源头控制措施

源头控制主要包括提出实施清洁生产及各类废物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提出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应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度，降低物质泄漏和污染土壤环境的隐患。

②分区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防渗区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冷库、原料库等，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本项目防治分区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分区防渗一览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区域)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厘米/秒；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③管理措施

1) 加强环境管理，液态废物下方设置托盘，设置空桶作为备用收容设施。

2) 落实防渗措施，严格按照分区防渗措施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宜按 50 年进行设计，防渗材料必须符合防渗系数要求。

3) 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防范措施，防范风险事故对地下水的影响。

本项目防渗工程措施严格执行“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采取上述防渗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基本不会造成影响。

(2) 土壤防治措施

本项目严格执行分区防渗措施，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硬化层大于 15

厘米，距离地下土壤层较远。厂区内外地面均已硬化，不会因地面漫流造成土壤污染。此外，各项固体废物均分类收集并进行合理无害化处置。因此，本项目运营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涉重金属、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等重点排污单位土壤、地下水每年至少监测一次”，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可不进行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6.1 概述

本项目为速冻馄饨、饺子、包子加工生产，通过对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原辅材料、产品进行分析和对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等环境风险问题容易造成周边居民产生一定的影响。为更好地保护环境，减少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本报告将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潜在事故进行风险分析与评价，从而掌握风险事故状况，制订预防措施及事故发生后的应急措施，使其环境风险降低或防止危害程度达到可以接受的水平。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项目风险潜势为 I，确定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6.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评价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6.3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生产使用过程中主要风险因素：

根据原料、产品和生产过程的分析，对项目可能引起的突发性事故，废水、废气的非正常性排放，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6.4 环境风险分析

（1）油烟系统风险事故：油烟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油烟处理效率下降，甚至非正常关停，造成油烟高浓度排放对环境造成污染；对油烟净化器进行

定期检查和维护，在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制定严格的防火、防爆制度，定期对生产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建立安全监督机制，进行安全考核等，并设计紧急事故处理预案，明确消防责任人。建设项目按要求落实消防措施，保证消防道路基消防水源的贮备，并按照规定配置相应类型与数量的灭火器。

6.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保障安全，减少事故的发生，并降低事故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根据有关法规及管理要求，建立系统完善的事故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的计划和实施。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采取的事故防范与应急措施具体如下：

1、企业应加强设备管理维护；

2、移动式灭火设备，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厂房内配置一定数量不同类型、不同规格的移动式灭火器材，以便及时扑救初始零星火灾；

3、设置事故状态下人员疏散通道，并进行张贴；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安全评价相关手续。

（2）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措施

当废气治理设施遇故障较大且无法立即排除时应马上停机检修，严格保证油烟排放浓度达到标准要求。因此通过加强对设备维护和操作人员的培训，根据操作规程熟练操作，事故风险出现的概率很小。

6.6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①设立以领导为首的安全防火委员会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如义务消防组、器材组、救护组、治安组，定期进行防火演练。

②设置风险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③发生事故及时报警，并立即切断电源，关闭进站阀门，疏散人员。

④迅速向上级及消防部门报警，并通知单位职工及邻近单位。

⑤切实做好现场警戒。

⑥做好事故善后处置工作，查明事故原因、损失危害情况，以及事后恢

复补救措施。

6.7 小结

本项目通过加强对设备维护和操作人员的培训，对设施进行全面检修，保证处理设施长期正常运转。根据生产中的实际情况认真落实，在配套相应的应急物资的前提下，在加强厂区管理、完善风险防范的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很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7.生态保护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应明确保护措施。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腾汇三路 1300 号创博智谷产业园内，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对生态保护措施进行阐述。

8.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政府环保部门对企业的管理，另一方面是企业对自身的环境管理。本次论述的主要是企业对自身的环境管理。企业通过对自身进行良好的环境管理，对企业内部来说，可以节约企业的生产成本，提高企业的经营效率；对外部来说，可以树立企业的良好环保形象，有利于企业融资、扩大生产规模等，也有利于获得公众和管理部门的认可和支持。环境管理的主要任务有：

- a、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
- b、组织制定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
- c、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d、负责开展定期的环境监测工作，建立健全原始记录，分析掌握污染动态；
- e、建立环保档案，做好环保资料的统计整理工作，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上报环保工作报表以及提供相关的技术数据，及时做好公司的排污申报工作；
- f、监督检查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g、检查落实安全消防措施，开展环保、安全知识教育，对从事与环保工作有关的特殊岗位（如承担环保设施运行与维护）的员工的技能进行定期培训和考核。

9.环保投资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用于环保治理的投资总费用 9 万元，项目总投资 2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32.1%，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14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	油水分离器	2
2	废气	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不低于60%）+高于所在建筑屋顶1.5m排气筒	5
3	噪声	消音、隔音、减振措施	0.5
4	固体废物	购买垃圾桶等垃圾收集装置	0.5
5	其他	厂区硬化和分区防渗	1
合计			9
项目总投资			28
占总投资比例%			32.1

10.“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依据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见表 4-14。

表 4-15 “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后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化学需氧量：500 毫克/立方米、五日生化需氧量：300 毫克/立方米、悬浮物：400 毫克/立方米、氨氮：未规定）；氨氮排放浓度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等级标准。
噪声	设备噪声、运输装卸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隔音，设备减振等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限值
固体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定点收集至厂区内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

	废物		封闭式垃圾箱，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油水分离器废油脂及沉渣统一收集，交由专业公司处置，蔬菜残渣、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气	油烟，颗粒物，臭气浓度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加强生产车间封闭性及生产设备密闭性，生产车间内设置机械通风换气装置等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油烟废气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面粉处理	颗粒物	加强生产车间封闭性及生产设备密闭性,生产车间内设置机械通风换气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生产过程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排风,减少异味的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BOD ₅ 、SS 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浓度限值(GB8978-1996)氨氮排放浓度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等级标准。
	生产废水	COD、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生产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设施处理,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声环境	厂界噪声	绞肉机、碎菜机等高噪设备运行和运输装卸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定点收集至厂区内封闭式垃圾箱,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油水分离器废油脂及沉渣统一收集,交由专业公司处置,蔬菜残渣、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设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总平面布置和建筑物分布物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等相关规范执行。 2.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完善环保安全管理机制,制定严格操作规程和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厂区内严禁烟火。 3.加强职工的职业培训,规范操作,安全生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 2.加强环保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3.废气排放口按要求设置相应环境保护标志牌;			

	4.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对污染源等定期进行监测。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在采取环保治理措施及污染控制措施后，可实现各类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因此，本评价从环保角度认为，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油烟	/	/	/	0.000763 吨/年		0.000763 吨/年	+0.000763 吨/年
	颗粒物	/	/	/	0.009 吨/年		0.009 吨/年	+0.009 吨/年
废水	氨氮	/	/	/	0.0209 吨/年		0.0209 吨/年	+0.0209 吨/ 年
	COD	/	/	/	1.122 吨/年		1.122 吨/年	+1.122 吨/年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油水分离器 废油脂及沉 渣	/	/	/	0.289 吨/年		0.289 吨/年	+0.289 吨/年
	蔬菜残渣	/	/	/	4.5 吨/年		4.5 吨/年	+4.5 吨/年
	不合格品	/	/	/	0.6 吨/年		0.6 吨/年	+0.6 吨/年
	废包装材料	/	/	/	2.0 吨/年		2.0 吨/年	+2.0 吨/年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2.25 吨/年		2.25 吨/年	+2.25 吨/年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